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3〕53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工程师 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人员队伍能力建设，规范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的培训实施与管理工作，协会制定了《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各单位及人员，请遵照执行。

附件：《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普及设备监理专业知识，规范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的培训实施与管理工作，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设备监理工作对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与能力的需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

完成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统一制作并用印。

第三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依据本文件规定，组织并开展课程培训工作。

地方设备监理行业组织及具有培训业务范围的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单位（以下统称“培训机构”），经协会确认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可在协会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文件规定开展课程培训工作。

第二章 课程要求

第四条 参加课程培训的学员应从事设备监理相关工作 2 年以

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工程技术类、经济管理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条 课程培训的目标是，通过课程培训使学员理解和掌握专业设备监理工程师所需的知识、方法、程序和技能。

第六条 课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我国设备监理行业管理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行业自律制度介绍。

（二）GB/T 26429《设备工程监理规范》的理解与实施。

（三）典型行业设备监理要点分析。

第七条 课程培训共 24 学时，包括 90 分钟（2 学时）笔试时间，具体安排见协会统编教材中《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表》。

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学时。

第八条 培训机构应为每位学员提供一份学习资料，包括：

（一）《GB/T 26429-2022〈设备工程监理规范〉理解与实施》（中国标准出版社）；

（二）《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协会统编教材；

（三）学员手册，主要内容包括：

1. 学员须知，包括学员考勤要求、考核要求、培训安全

提示等；

2. 培训课程表；
3. 练习题、案例等学习资料；
- 4.《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本文件)；
5. 协会投诉信箱，协会培训满意度调查电子问卷链接。

第九条 教学活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采用面授方式，综合运用教师讲授、问答互动、模拟练习、案例分析等教学方式，帮助学员理解和记忆知识、掌握实践技能；

(二) 学员人数每班不超过 70 人，保证充分的教学交流；

(三) 授课教师应经协会教师专项培训并备案。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指派本单位专职人员担任班主任，负责全程现场管理工作。班主任应完成学员服务及考勤考核管理、教师授课监督和课堂秩序管理等工作，确保培训课程符合本文件的各项要求。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对每名学员参与培训活动、完成作业任务、获得知识与技能的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以确认达到培训目标。

(一) 学员应参加培训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完成全部作业、练习；

(二) 学员因故缺课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5 分钟（1 学时），超过的需再次参加培训，补足相应培训内容和学时后，方可参加考核；

(三)学员应参加针对培训目标的笔试考核。笔试使用协会统一试卷,限时90分钟(2学时)。学员应独立完成考试,不得相互交流,可查阅本人自带的书面学习资料,但不得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工具。违反考试纪律的学员,取消培训资格,不予通过考核。

(四)培训教师负责批阅学员试卷并签字,获得70%以上分数的为合格,未通过笔试的学员允许一年内补考一次。

第十二条 班主任应明确告知学员消防、疏散等安全应急措施。培训场所应有适宜的空间、温度、光照及安静环境,具备扩音、投影、白板和桌椅等教学设施,安排适宜的用餐、饮水、卫生等条件。

第三章 培训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协会提交申请,包括办班申请表、培训通知(拟稿)、时间地点、授课教师及收费标准等资料,经协会确认后在协会网络培训平台发布正式的培训通知、开通培训班报名入口。

第十四条 学员通过协会网络培训平台自愿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的培训班报名,填写申请表并上传必要的身份、学历/职称(技能)、工作经历等证明文件。

培训机构应按第四条的要求审核学员的条件,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在培训现场,班主任应再次核查学员的身份、学历/职称(技能)证书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班主任应依据本文件规定,组织实施教

学、考核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每期培训班应形成和保存以下培训记录，记录保存期不少于4年。

（一）学员名录，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学历/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单位；

（二）考勤表，每日由学员本人签到，班主任签字确认；

（三）笔试考核成绩表，由授课教师、班主任签字确认；

（四）培训现场照片，每日一张，可识别出教师和部分学员形象；

（五）全部学员考试试卷。

第十七条 培训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机构公章的学员名录、考勤表、笔试考核成绩表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电子版）报协会并缴纳证书管理费用。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资料审核。

第十八条 经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协会向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并予以公告，证书有效期4年。

证书有效期满，学员参加协会承认的20学时继续教育，可换领新的证书，新证书有效期4年。

第十九条 协会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纳入设备监理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库统一管理。档案信息对培训合格人员本人公开，对社会提供培训信息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培训合格人员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不再从业时,可向协会提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或注销手续。

第四章 培训机构与授课教师管理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与培训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培训管理制度;

(二) 承诺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课程培训、尊重培训课程的知识产权;

(三) 具有至少 2 名协会备案的签约授课教师;

(四) 具有至少 1 名熟悉本文件各项要求、可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在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应向协会书面提交培训课程授权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一) 培训机构申请表(见附表);

(二) 机构法人证书;

(三) 培训管理制度;

(四) 场所、设施证明;

(五) 签约授课教师证明;

(六) 班主任的专职工作证明。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申请机构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确认,与符合要求的机构签订培训课程授权协议。培训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

培训工作。

培训机构不能按照本文件规定组织和实施培训的，协会将取消授权。

第二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模范遵守《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 （二）具有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至少8年设备监理相关工作经历；
- （三）参加协会设备监理教师专项培训并备案；
- （四）依据本文件组织实施教学、考核工作；
- （五）签约授课的培训机构不超过2个；
- （六）每3年至少完成2次课程授课。当课程要求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协会要求参加教学研讨。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并公布授课教师备案名录。授课教师不能满足前述条款要求的，将退出备案名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相关收费按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关于补充收费公示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9〕39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根据协会印发的《设备监理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实施办法》（中设协通字〔2010〕31号），取得的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原《关于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设协〔2009〕14号)、《关于印发〈设备监理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0〕31号)、《关于印发〈设备监理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指南〉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3〕15号)同时作废。

附表

培训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设备监理行业组织				
机构住所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法人代表	
培训优势 领域			主要代表课程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班主任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手机	邮箱
签约教师	教师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讲授课程	所学专业	手机
<p>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遵守《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自愿申请成为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授权机构，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培训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